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提交的关于向中国大陆出口原产于
台湾地区的丙酮产品的价格承诺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称“商务部”）提交以下价格承诺（下称“承诺”）。

根据本承诺，在本承诺生效期间，长春公司同意按本承诺确定的承诺参考价格向中国大陆销售本承诺项下的被调查产品。

第一条 承诺产品范围

一、本承诺所述被调查产品系指符合丙酮反倾销案立案公告（商务部 2007 年第 12 号）、初裁公告（商务部 2007 年第 95 号）中产品范围描述，原产于长春公司的丙酮产品。

二、该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为：丙酮（又称二甲基甲酮，简称二甲酮，或称醋酮、木酮），英文名称：Acetone, Dimethyl ketone 或 2-Propano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41100。

分子式：C₃H₆O



物理化学特征：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有芳香气味，微毒、可溶于水，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混溶，能溶解油、脂肪、树脂和橡胶等。

主要用途：丙酮主要用于制造双酚 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丙酮氰醇、甲基异丁基酮等产品，同时可作为有机溶剂，应用于医药、油漆、塑料、火药、树脂、橡胶、照相软片等行业。

第二条 承诺参考价格

一、长春公司保证在进口报关时以不低于按附件 I 所确定的承诺参考价格对中国大陆销售本承诺项下产品。附件 I 中的参考价格为本承诺

生效时应执行的价格。承诺参考价格以 CIF 中国大陆港口价格为基础。

二、长春公司应将本承诺规定产品以不低于承诺参考价格对中国大陆进行销售。如公司在进口报关时低于承诺参考价格进行销售，则视为违反承诺，经调查核实后，商务部将终止执行本承诺。

第三条 价格调整

一、本承诺签订并实施后，如市场情况出现显著变化，长春公司可申请依本承诺附件 II 规定的调整依据和方法对承诺参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商务部可应申请或自行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对承诺参考价格进行必要调整。

二、承诺参考价格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第一次价格调整不得早于本承诺生效后 30 天。

第四条 出口文件

一、为使承诺产品顺利通关，长春公司在销售本承诺项下产品时除需提供必要通关手续外，还应依据附件 III 出具证明信，保证出口产品符合本承诺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进口商应向中国大陆海关提供该证明信等相关文件，办理通关手续。如未能提供该证明信，该进口商应依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为长春公司确定的倾销幅度（即 9.4%）缴纳反倾销税。

三、如进口商提供虚假证明信，或有其他规避行为时，商务部将对此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条 监督和报告

一、长春公司承诺对中国大陆下游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向商务部提供有关本承诺项下产品的必要信息，以利于商务部监督本承诺的实施。

二、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长春公司应每季度提供一次有关过去三个月销售数量和价格等资料，并应根据本承诺附件 IV 表格中的要求，以

光盘或商务部要求的其他形式向商务部提供所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天之内向商务部提交。

三、如商务部怀疑存在与长春公司有关的本承诺项下产品以规避本承诺为目的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第三地转口、再出口或瞒报品名、出口商身份向中国大陆市场销售，长春公司应向商务部提供有关向该第三地销售的具体数据，该数据在商务部提出要求后的 15 天内提供。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可延期 15 天提交。

四、为有效监督本承诺的实施，长春公司除提供上述信息外，还应提供商务部要求的其他与本承诺有关的信息。其他有关信息应在收到商务部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

五、商务部将审核长春公司提供的信息，确定是否存在与本承诺不符的进口，并有权对提交的数据的相关证据进行抽样调查。该抽样调查的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长春公司。

第六条 核查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商务部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长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本承诺项下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实地核查。长春公司应对该核查积极配合。

第七条 保密

商务部对长春公司提交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处理。除非长春公司书面通知商务部同意公布其提交的信息，否则在本承诺到期之后或被提前终止后，均不能披露这些信息。

第八条 磋商

在本承诺实施过程中，长春公司可以就本承诺的执行等问题提出与商务部磋商的要求。该磋商申请由商务部决定是否接受。

第九条 反规避和反吸收

一、商务部有权对所有规避情形进行调查，并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对本承诺的任何规避行为。长春公司应积极配合该调查。

二、长春公司保证所销售本承诺项下产品不得以任何规避本承诺的方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

三、长春公司保证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第三地销售的本承诺项下产品不以规避本承诺为目的再出口、转口或瞒报品名、出口商身份销售到中国大陆市场。

四、长春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防止规避行为的发生。当商务部怀疑长春公司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第三地销售中存在规避行为时，公司需要提出已经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防止规避行为的证据。

五、本条所述规避行为包括反倾销意义上的规避行为和吸收行为。

第十条 违反承诺

一、违反承诺，指长春公司存在与本承诺规定不符的行为或其他不作为、忽略、疏漏和规避行为。

二、下列行为构成对承诺的违反：

1. 出口价格低于承诺参考价格的行为。

2. 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但如果有正当理由，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延期，并应在商务部同意的时间内提交。

3. 就本承诺被调查产品的数量、特性或质量提供了具有误导性的描述，就海关分类作了具有误导性的声明，或就本案产品的原产地或出口商身份作了具有误导性的声明，以及其他提供不真实信息的行为。

4. 任何隐藏真实价格的行为。

5. 改变出口贸易模式等削弱反倾销措施救济成果的行为。

6. 不接受本承诺项下被调查产品的实地核查。

7. 其他违反本承诺的行为。

若发现被调查产品进口商的进口申报价格低于承诺参考价格，相关进口商应按照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为长春公司确定的倾销幅度

(即 9.4%) 缴纳反倾销税。商务部有权对长春公司是否违反价格承诺展开调查。

三、在对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开始调查时，商务部应书面通知长春公司。长春公司应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做出答辩，并应积极配合商务部的调查工作。长春公司以及本承诺其他相关方应当将所知道的以及涉及到自身的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告知商务部。

四、经调查，如果商务部裁决长春公司违反本承诺，商务部可依据有关法律程序终止本承诺的执行。

第十一条 承诺的终止

一、长春公司可以在本承诺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商务部撤回本承诺，终止本承诺。本承诺终止后，将依照商务部 2008 年第 40 号公告为长春公司确定的倾销幅度（即 9.4%）对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二、在长春公司自行撤回承诺时，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在生效前 30 日历日通知商务部。从撤回承诺的终止通知日至反倾销税开始征收前，长春公司仍然应当按照承诺参考价格出口被调查产品，并保证向商务部报告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一、商务部认为本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如认为继续执行价格承诺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则可以终止执行价格承诺，并通知长春公司。

二、附件为本承诺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生效和期限

一、初始承诺自 2008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修订，修订内容于修订日期同日生效，终止日期为本案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终止日期，除非依据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终止。附件 I 中的

承诺参考价格于本承诺生效时开始执行。

若商务部决定发起复审调查，除非长春公司书面通知商务部撤回本承诺，否则本承诺在复审调查过程中继续有效。若经复审，商务部认为在反倾销措施到期后需继续延长的，除非长春公司书面通知商务部撤回本承诺，否则本承诺在反倾销措施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二、本修订承诺一式两份，用中文写成，于2020年5月25日签订。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附件：

I. 承诺参考价格

II. 承诺参考价格的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

III.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大陆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IV. 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报表格

附件 I

承诺参考价格

1、定义：本承诺第二条所确定的承诺参考价格是指以美元为计价单位的每吨 CIF 中国大陆港口价格。

2、承诺参考价格：承诺生效时即应执行的价格底限，即 美元/吨。

附件 II

承诺参考价格的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

为了保障本承诺的可执行性，根据本附件 II 之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经长春公司申请并经商务部决定，本承诺有效期内可以对承诺参考价格进行必要调整。商务部应对长春公司提出的调整承诺参考价格的申请及时予以考虑，并通知长春公司关于本承诺调整或不调整的决定；长春公司应于收到商务部之通知后 7 天内递交书面评论。

承诺参考价格的调整条件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时前 ICIS Pricing 发布的 CFR China Main Port 的平均价格，与正在生效的承诺参考价格相比较，价格差异超过 美元时，承诺参考价格按照前述 ICIS Pricing 价格差异幅度进行调整。

附件 III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大陆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of Taiwan

Certificate for Export under Price Undertaking with MOFCOM

Cargo contents:

Order Confirmation Date	Invoice Date	Invoice No.	Specification
Quantity	Contract Terms	Price in Contract Terms (USD/MT)	Undertaking Ref. Price

According to Article 7.4 of the Price Undertaking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between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MOFCO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cargo was manufactured by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and that its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done in accordanc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Signature

Export Manager or Assistant Manager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附件 IV

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总表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统计)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贸易公司 名称	合同日期	发票日期	发票号码	数量 (吨)	FOB 价格 USD/吨	本统计期间 平均海运费	启运港通 关费用及 其他费用	CIF 价 格 USD/ 吨

注: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贸易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时, 使用贸易公司的对中国大陆出口价格。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